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柏倫
電話：(02)77129128
電子信箱：wei728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2701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極端氣候事件與國際局勢變化，請貴府(局、校)持續強化校園防災韌性，落實防災教育宣導與災害防救疏散避難演練，並持續加強宣導水、電等資源有效能運用與儲備措施，請轉知所屬並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頻率與強度不斷加劇，天然災害風險日益增加，各級學校應具備居安思危及有備無患觀念，並引導師生了解各類天然及人為等災害威脅，以提升校園整體災害風險意識。
- 三、學校應透過課程及宣導活動普及各類災害知識，並因應不同災害情境(如火災、旱災、地震及人為等)，落實各類災害避難疏散演練，及校園災害管理與應變作為；另應持續強化節水與節電措施，加強節水教育與能資源管理，引導師生養成日常節約習慣，並藉由定期巡檢供水設施與電力備援，確保資源短缺或電力中斷緊急情境下，校園仍具維持基本運作與安全需求之量能。

四、貴府(局、校)應持續輔導與強化及整合學校內外資源，將
防災能量延伸至家庭與社區，以因應極端氣候下各項挑戰
與威脅，全面守護師生生命安全與建構韌性防災校園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